

会议接待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32层(100022)

电话：+86 10 8567 0099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电话：010-65877353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的会议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会议路线

线路：2018年4月20日

出发时间：4月19日

行程天数的界定以自然夜数为准，国际航班、车船往返目的地时间应计算在会议行程天数之内。

行程：详见附件。

甲方如变更出发日期和行程或乙方因航班、邮轮、火车班次和时刻变更原因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最终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团队服务标准如下：

- 2.1 住宿标准：含早餐；
- 2.2 用车：帕萨特/GL8会议用车；
- 2.3 导游：全程优秀地接导游；
- 2.4 机票：上海北京机票费（预估）；
- 2.5 特别约定：附件做为合同附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第三条 会议费用

3.1 费用总计：RMB ¥ 252089.2（按实际发生结算，费用明细详

见附件二，报价为含税价格）

以上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用金额以目前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作为计算标准，甲方如有更改，应将双方确认的最终费用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同的，应以附件为准。

3.2 支付方式

3.2.1 甲方应乙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在4月8日前支付全额团款的80%：RMB: 201671.36

回团后以实际发生结算，在回团后3个月内支付余款。

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团款后，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汇款帐户如下：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301100000550

交换号：744

第四条 费用说明

4.1 团队费用包含：

- 4.1.1 酒店住宿，含早含税；
- 4.1.2 全程会议用车；
- 4.1.3 全程会议用餐
- 4.1.4 北京上海往返机票（预估）；
- 4.1.5 全程司机导游及领队费用(含小费)；

4.2 团队费用不包含：

- 4.2.1 护照费用；
- 4.2.2 合同约定行程之外的机票费用；
- 4.2.3 行李物品的保管费及超重费；
- 4.2.4 计划外行程费用、医疗费以及交通延误、罢工及其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
- 4.2.5 个人消费；
- 4.2.6 酒店内电话、传真、洗熨、收费电视、饮料等费用；
- 4.2.7 行程表以外的自费项目及计划外行程费用；
- 4.2.8 接送机/站及市内接送价格为 270 元（单程）；

甲方权利义务

- 5.1 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行程须知，并提供服务价格及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
- 5.2 享有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的权利。甲方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会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3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5.4 若甲方旅行证件、签证、机票未交乙方办理，应保证自备证件、签证、机票符合旅行要求，否则在办理出境手续及境外旅行过程中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且甲方已交纳的团费不予退还。
- 5.5 甲方参加委托乙方组织的会议活动，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会议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5.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团队的组织工作。
- 5.7 甲方应告知参团人员并使之了解本合同中涉及参团人员权力义务的相关条款。
- 5.8 甲方自行办理护照，应按照乙方提出的进度如期提供所需要的护照及签证材料。
- 5.9 甲方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途经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携带货币出境，外币不得超过 5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人民币不得超过 20000 元。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 5.10 甲方应于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和证件，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采取存放于酒店保险箱等保护措施，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损坏、丢失或影响行程的，责任自负。
- 5.11 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在会议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会议行程。
- 5.12 甲方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利。
- 5.1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发生损失后，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配合乙方防止损失扩大，甲

方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甲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 5.14 团队出发后，甲方中途擅自离团、退团，团款不退（如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后果。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会议服务，除特别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 6.2 对有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对会议地可能引起甲方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 6.3 接受甲方委托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会议期间的个人保险。
- 6.4 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会议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 6.5 在紧急情况时乙方代表享有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
- 6.6 如取得签证后由于甲方原因取消，乙方有权注销该签证（因签证中含有乙方的资金和信誉担保）。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 7.2 双方明确本合同第三条所述费用以 35 人及以上组成团队为基本条件。若未达到预定人数，乙方有权更改第三条所述费用。
- 7.3 甲方因生病、无兴趣及其他事由中途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不予退还会议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增加和垫付的费用。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 8.1 甲方超出合同约定或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 8.2 甲方解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参加本合同约定的团体旅行，乙方视已办理程序的情况收取相应损失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 8.2.1 出发前 15 日（含）以上解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8.2.2 出发前 15 日（不含）至当日（含）解约，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9.1 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会议项目，以及提供的会议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 9.2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按旅行社责任险相关款项进行赔偿。
- 9.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会议所需手续时遗失、损毁甲方证件的，应当赔偿为办理证件所需直接费用。
- 9.4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成行（延期或更改出发日期不在此列），乙方如在出发前 15 日（含）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9.4.1 产生的签证费损失费由乙方承担。
- 9.4.2 如甲方需要护照、通行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免责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瘟疫、恐怖活动、罢工、交通事故、航班延误或取消、财产被盗抢以及人身受到伤害等意外情形，乙方有权变更行程，因此而产生超出计划团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节省的费用（指会议团队实际未发生结算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第十条 会议意外、会议保险及赔偿

11.1 甲方在参会会议期间（时间以该团行程为准）如因乙方责任或过失造成人身或财物损失的，根据国家会议局关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法规规定的标准予以赔偿。甲方应提供有关单据和证明文件。

11.2 如属甲方自身疾病、个人过错、及在自行活动期间内发生的人身财物损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甲方购买了会议者个人保险，乙方可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

11.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会议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或在乙方安排的宾馆住宿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专项法规规定的标准，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一条 权力机关行为

12.1 是否发放护照、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系有关机构之行政权或主权，甲方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情况，乙方可协助处理。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护照、签证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相关机关拒发护照、签证或不准出境、拒绝入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支付乙方相应损失费。支付损失费标准：

12.1.1 拒发签证的，支付该项签证费用。

12.1.2 不准出境的，团款不退。

12.1.3 拒绝入境的，除团款不退外，境外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个人承担。

12.2 权力机构政策调整造成旅行证件、签证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而被惩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他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负，乙方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清事实。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对出境会议的具体事宜作以下特别约定，与本合同中的不同部分，以此为准：

15.1 酒店付款后，退改政策请以报价明细中备注或邮件通知为准；

15.2 所有关于团队酒店付款以邮件或传真确认为准，确认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5.3 所有增加的费用（包括境内及境外）以同行客户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确认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经过有管辖权的会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调解；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
览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